

## 經濟 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微積分	必修	6	√	√							
經濟學	必修	6	√	√							
個體經濟學	必修	6			√	√					經濟學
統計學(一)	必修	3			√						
統計學(二)	必修	3				√					
總體經濟學	必修	6			√	√					經濟學
貨幣銀行學	群修	6					√	√			經濟學
經濟數學	群修	3					√				微積分
財政學	群修	6					√	√			經濟學
經濟思想史	群修	3						√			經濟學
計量經濟學(一)	群修	3							√		統計學(一)(二)
計量經濟學(二)	群修	3								√	統計學(一)(二)
國際貿易	群修	3							√	√	經濟學
國際金融	群修	3							√	√	經濟學
合 計		51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各課程勾選之學年度為建議修課學年度，學生可依學習情況適度調整，惟須注意先修科目之規定。
2. 群修 30 學分須至少修習 21 學分(含) 以上；全學年群修課程，修畢上學期且成績及格即採計為本系群修學分，僅修畢下學期不採計學分。
3. 必修科目 51 學分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若欲修習外系或他校(國外)相關替代課程，均須檢附證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。
4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51057